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关于同意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23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29,182.1809万股增加至38,910.1809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182.180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910.180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28万股，于2023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821,809.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101,809.00 元</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821,809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101,809.00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p>

<p>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或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p>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本条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p> <p>(三)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p> <p>(三)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人员的责任。</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计算前款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p>	<p>删除</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连续十二（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p>

<p>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应共同参与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五（5）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三（3）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 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 机构 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其他与经营管理相关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 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生效施行。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